附件4

承诺书

本人：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：（身份证号码），毕业于：（高校）（专业），本次参加东方市2025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、财务人员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考试，承诺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如有虚假承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报考岗位名称为(报考岗位）。现就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：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对应学科及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考生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2025年 月 日